《区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〉

工作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、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，是法律实施的关键环节。为全面提升我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，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津政办发〔2023〕30号）和《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津卫监督〔2023〕481号）要求，区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了《区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〉工作方案》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

到2025年底，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，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，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，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，有力保障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落地实施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法治天津提供坚实支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区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〉工作方案》明确了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、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、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、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等六大工作任务及保障措施，并细化了各项工作举措、明确了具体要求。